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第二十頁。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六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截止過戶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回購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第二十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回購決議案，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China Everbrigh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證券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或購回其證券之相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幣值元及仙
「%」	指	百分比率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執行董事：

蔡允革 (主席)

陳爽 (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 (首席財務官)

張明翱 (首席投資官)

殷連臣 (首席投資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

鍾瑞明

羅卓堅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由於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擬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第七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以及在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授出可回購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行使。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該決議案可發行最多達337,050,742股(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股份。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除非獲得更新，否則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

回購股份規則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其本身之證券。股份回購守則規定，除(其中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回購證券外，香港公眾公司的所有回購證券行動必須以全面要約之方式進行。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一份按照回購股份規則提供有關回購建議之必須資料(包括提呈此建議之理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職期僅可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之羅卓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蔡允革博士、陳爽先生及林志軍博士為自彼等上次重選連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志軍博士及羅卓堅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後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林志軍博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於本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林志軍博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計及彼於過往年期工作之獨立範疇，董事認為，儘管林志軍博士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彼實屬獨立。因此，林志軍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蔡允革博士、陳爽先生、林志軍博士及羅卓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位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之提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止過戶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元，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二十頁內。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允革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回購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考慮批准回購建議，該項回購建議容許回購股份，惟最多為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之百分之十。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九(二)條所規定回購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1. 回購股份規則

回購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回購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回購證券前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可以是批准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作有關回購之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另行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者。

(c) 可回購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後發行之股份

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除非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後三十天之期間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回購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者則除外。

2. 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85,253,712股股份。

倘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獲允許回購最多達168,525,371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股份。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董事亦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4.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用於回購之資金僅可為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於回購股份時須予支付之款項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倘董事會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合適之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建議行使回購建議。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7.460	16.380
五月	17.420	16.620
六月	17.720	13.940
七月	14.760	13.040
八月	14.300	13.000
九月	14.180	12.580
十月	14.100	12.380
十一月	14.920	13.820
十二月	15.000	13.52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4.740	13.120
二月	16.660	14.560
三月	17.300	15.2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900	15.40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股份時，彼等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及確信)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根據該建議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按照回購建議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於838,306,2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9.74%。倘各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倘現時持有之股份維持不變）匯金之持股將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5.27%。

基於上述持股量，倘各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匯金或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出現收購責任。

倘回購建議獲全面行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蔡允革博士，現年47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博士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光大銀行」）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HK)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現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蔡博士持有英國沃里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學位。彼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在加入本公司前，蔡博士曾任光大銀行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總經理、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處長、銀行監管二部副處長等職務。蔡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調任為董事會主席。除上述披露外，蔡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蔡博士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除上述披露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博士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蔡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並無特定任期，而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蔡博士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本公司並無就蔡博士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定，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蔡博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彼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現年5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HK）主席兼執行董事、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董事長及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2.HK）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飛機租賃航空融資協會創會主席、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中國併購公會副會長、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會長、法中基金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會理事及團結香港基金參事。陳先生曾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陳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銜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法律文憑。彼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及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在加入光大集團前，曾任交通銀行總行法律事務室處長。彼具有逾二十六年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的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董事會。除上述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彼負責主持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彼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在股份中擁有50,000股個人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並無特定任期，而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就彼作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之聘任，彼於二零一八年度獲得年度酬金港幣7,722,150元，當中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此外，彼獲得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年度酬金港幣5,078,154元。本公司並無就陳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定，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陳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彼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林志軍博士，現年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現為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兼商學院院長。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曾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教授及系主任。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HK)、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0.HK)、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9.HK)、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HK)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亦曾於香港大學擔任客席教授，以及於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彼曾於一九八二年至八三年工作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多倫多分行。林博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林博士亦為多部關於會計學專業著作的作者。林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董事會。除上述披露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林博士為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除上述披露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林博士已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林博士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及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具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林博士在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更大受惠於因彼對本公司之深入了解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灼見。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林博士訂立委任函，規定其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林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已收取二零一八年之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另外，彼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10,000元、每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戰略委員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5,000元以及每次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14,000元。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得基本補貼總額港幣100,000元。因此，林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合共港幣445,000元作為董事酬金。本公司並無就林博士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定，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林博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彼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羅卓堅先生，現年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HK)及Stealth BioTherapeutics Corp.(股份代號：MITO.Nasdaq)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HK)（「港鐵」）之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加入港鐵之前，彼曾任香港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而在此之前，羅先生曾於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亦曾於晨興集團及會德豐集團擔任多項要職。彼之前亦曾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HK)的非執行董事及於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HK)擔任替任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止，並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出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ANS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現時亦為心苗(亞洲)慈善基金及香港發明創新總會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之理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亦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的兼任教授。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羅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聘任為會計諮詢專家，就財務及管理會計事宜向財政部提供意見。羅先生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自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董事會。除上述披露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羅先生為董事會下屬戰略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除上述披露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羅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羅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及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具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更大大受惠於因彼對本公司之深入了解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灼見。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羅先生訂立委任函，規定其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羅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已收取二零一八年之董事袍金港幣125,480元。另外，他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10,000元、每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戰略委員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5,000元以及每次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14,000元。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得基本補貼總額港幣100,000元。因此，羅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合共港幣316,480元作為董事酬金。本公司並無就羅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定，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羅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彼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相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茲通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元。
- 三、
 - (a) 重選蔡允革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爽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志軍博士(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羅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四、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五及六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四、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五、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一位所述如此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所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六、 關於第三項重選董事，在大會上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刊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披露。